

#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协会信息公开管理，依据《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结合目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协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协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协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 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三) 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四) 本协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本协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 (六) 本协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 (七) 其他可公开事项。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本协会的持续责任，本协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协会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的载体可以是本协会内部读物、网站媒体等。

第五条 协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协会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秘书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
- （三）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

第八条 协会会长有权以本协会名义披露信息。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协会任何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协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协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协会向会员大会和媒体发布和披露本协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会员大会或政府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本协会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会员或理事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协会应当及时将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协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会员，并上报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本协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对本协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五条 本协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监事会或监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本协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以上制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试用，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



抄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2016 年 4 月 30 日印发